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赴美國出席  
2018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第 125 屆年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姓名職稱：副總隊長鄧學鑫  
警務正陳威旭

出國地區：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出國期間：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

報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 摘要

第 125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年會，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辦，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據 IACP 官方統計，計有超過 1 萬 8,000 名人員共同參與盛會，年會期間計有 200 餘場，涵蓋 12 項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美國總統川普及聯邦調查局 (FBI) 局長等美國著名人士到場，分享領導統御知識，說明當前美國國內及跨國性安全威脅之情形及趨勢，另邀請警用車輛、裝備、蒐證器材、非致命性武器及警用軟硬體等類型，計近 700 家之警用裝備廠商，於警用裝備展中設攤展示，供與會各國警察人員依自身需求掌握最新警用產品資訊，暨同步與會警察人員對於安全威脅之定義，及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署重視並為規劃擴大警犬運用，責由保三總隊鄧副總隊長率隊代表與會，於年會期間，除了與 IACP 各重要領導幹部進行密切交流，延續雙方友好情誼及高層溝通管道，或就特定議題積極參與研討外，並前往奧蘭多市警察局及溫特帕克警察局拜會，實地觀摩、考察美國警犬培育、訓練、運用與法制規定，藉以蒐集有助警犬運用之資訊與經驗。

壹、目的.....	5
貳、與會過程概要.....	6
一、參加開幕典禮與會員大會.....	6
二、參加其他重要活動.....	10
(一)拜會新舊任會長.....	10
(二)首長之夜.....	11
(三)菁英領袖獎（IACP 40 under 40 Award）頒獎典禮.....	12
三、參加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14
(一)美國總統川普演講.....	14
(二)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演講.....	17
(三)警犬法律議題探討.....	20
(四)臺灣針對網路及電信詐欺犯罪的因應作為.....	26
(五)志工在警政及社區之聯結.....	28
四、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	32
(一)手機定位追蹤系統.....	33
(二)行動指揮車與一般巡邏車之 M 化.....	37
(三)警犬運輸車及警犬應勤設備.....	41
參、機關參訪.....	44
一、奧蘭多警察局.....	44
二、溫特帕克警察局.....	47
肆、與會心得.....	51
一、年會規劃縝密週詳 值得學習.....	51
二、優化大型研討會模式 增加會場周邊效益.....	52
三、美國警犬制度廣泛應用維安及社區警政.....	53
伍、建議事項.....	54
一、積極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提升實質合作效益.....	54
二、強化大型會議或賽事維安能力.....	54
三、建立機制 擴大警犬應用.....	56

四、改變思維 因應執法挑戰.....	57
陸、結語.....	58



## 壹、目的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以下簡稱 IACP) 創立於 1893 年,今年第 125 屆年會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辦。IACP 係全球最大警察組織,其不同於「國際刑警組織」必須以國家為主體加入,其得以機關、組織甚至個人身分申請入會,使得 IACP 成為國際刑警組織以外,當前最重要且最大型之國際性警政交流平臺。

為促進國際警政交流,IACP 每年在美國奧蘭多、芝加哥、聖地牙哥及費城等 4 個城市輪流辦理年會,以研討會及各式聯誼活動方式,使全球各地警察交流執法經驗及警政領導管理各項作為,同時邀集數百家執法科技廠商與會設攤展示,以提供與會警政人員各類警用科技及裝備之發展資訊。

此次 IACP 年會,日期為 10 月 6 日至 9 日,據 IACP 官方統計,計有超過 1 萬 8,000 名人員共同參與盛會。年會期間計有 200 餘場,涵蓋 12 項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美國總統川普及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等國著名人士到場,分享領導統御知識,說明當前美國國內及跨國性安全威脅之情形及趨勢,另邀請警用車輛、裝備、蒐證器材、無人機、非致命性武器及警用軟硬體等類型,計近 700 家之警用裝備廠商,於警用裝備展中設攤展示,供與會各國警察人員依自身需求掌握最新警用產品資訊,以同步與會警察人員對於安全威脅之定義,及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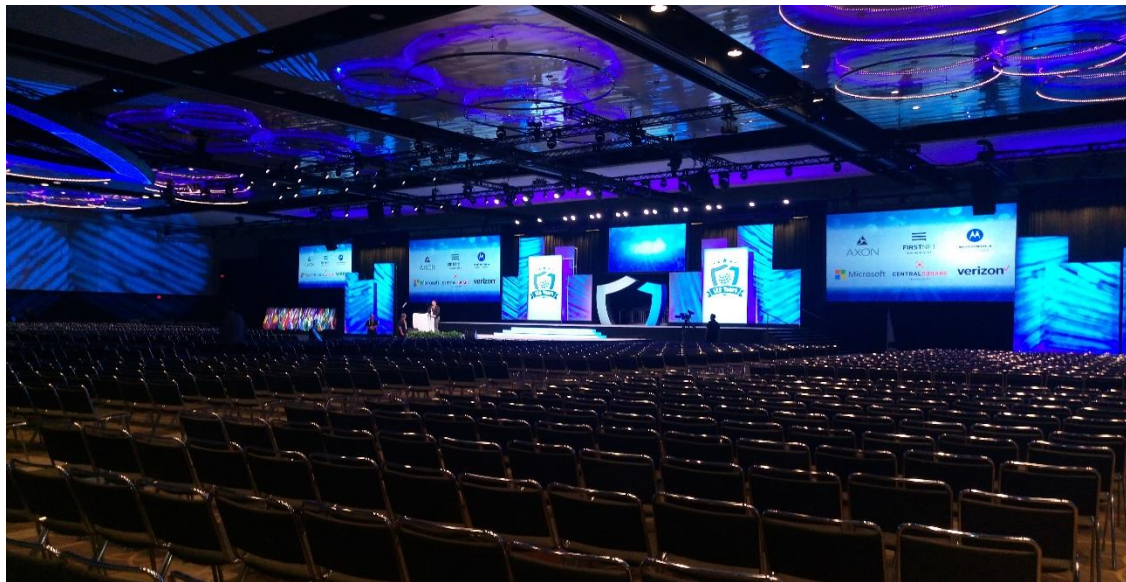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自 1986 年起即加入 IACP,迄今已 32 年,每年均派員積極與會,以賡續維持與各國警察首長聯繫,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本署為汲取各國警犬運用相關資訊與經驗,遴由保三總隊鄧副總隊長率警務正陳威旭、駐美警察聯絡官林少凡參加,另有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王勝盟教授、副教授陳用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副局長啟澤、警務員郭振賢;航空警察局主任秘書郭順德、科長黃進都及副隊長陳仲耘等人出席。

年會結束後,本署訪團前往奧蘭多市警察局(Orlando Police Department)及溫特帕克警察局(Winter Park Police Department)拜會,受到該局局長 John Mina、副局長 Eric D. Smith 盛情接待,全程陪同,除參觀警察局,瞭解當地治安狀況及作為外,並與其所屬警犬隊(K-9 unit)成員進行交流,考察渠警犬培育、訓練、運用與法制規定等,並建立聯繫窗口,期望對本署擘劃擴大警犬運用案有所裨益。

## 貳、與會過程概要

### 一、參加開幕典禮與會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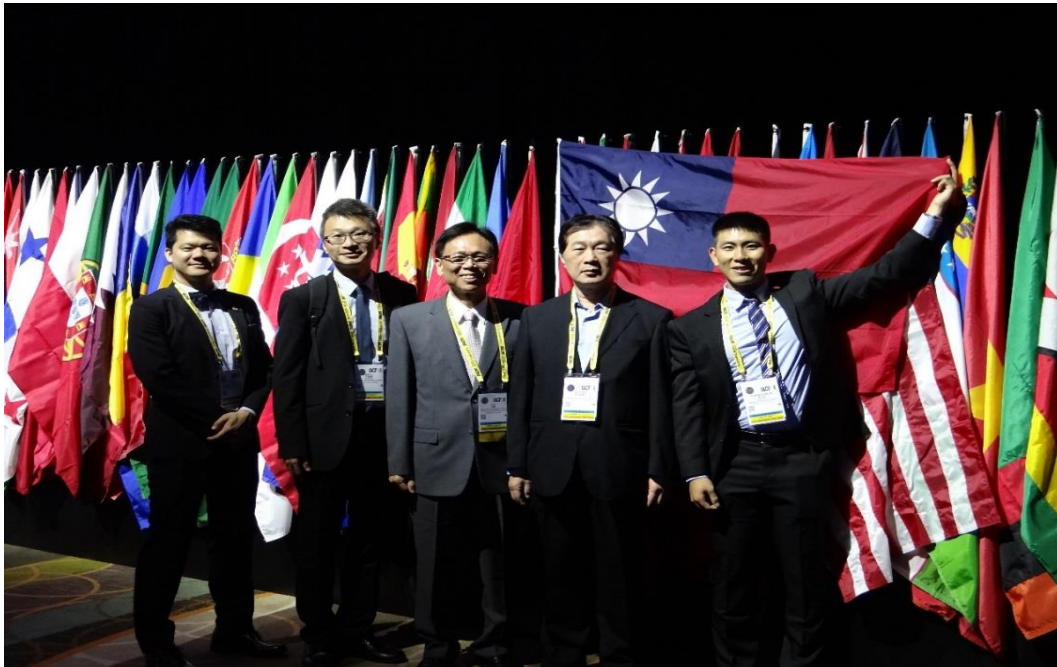
IACP 第 125 屆年會開幕典禮地點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橘郡會議中心 (Orange County Convention Center) 舉辦。該會議中心類似我國臺北國際會議中心，為奧蘭多市舉辦國際性活動或大型展覽之首選地點。開幕典禮安排於會議中心三樓大型會議室(ball room)舉行，該典禮會場內架設 20~30 公尺長大型舞台，舞台兩側插立各會員國國旗，舞台前方排列出可容納上千人的座位，其中座位區劃有專責特定區域作為國際會員座位席。開幕典禮會場以 IACP 標誌置於中心之大型布幕為背景，兩側並設有大型現場投影螢幕。



參加年會開幕典禮成員除美國各州警察幹部及警察局長外，亦包括世界各國

執法單位或警察機關代表。雖然 IACP 為非官方組織，但各國警察機關均熱烈響應，並推派代表前來共襄盛舉。

進入開幕典禮會場後，首見各國國旗飄揚於舞台左、右兩側，而我國國旗放置前排右側非常顯眼之處，我國訪團即開展我國國旗並合影，欣慰我國國旗飄揚在國際會場。



本署訪團、台北市警局黃副局長、郭警務員與警察大學學務長王勝盟教授、副教授陳用佛連袂出席本次年會，並坐於舞台左側第一排位置，大家就本次參加 IACP 年會心得及其他殊值我國警察借鏡學習之處互相交換意見。



開幕典禮開場先由本屆年會所在地之奧蘭多市警察局，於會場安排 6 名警察身著



蘇格蘭裙，裙子上織繡傳統格紋狀花紋，每位皆手持傳統蘇格蘭風笛吹奏音樂，整齊闊步進入會場，並停駐在舞台旁表演。

蘇格蘭風笛樂團表演完後，緊接由奧蘭多市警察局儀隊引領美國國旗、IACP 會旗及奧蘭多市警察局警旗入場，並由 2 名奧蘭多市警察局女警，1 名以小提琴演奏，1 名高唱美國國歌，為大會揭開序幕，場面十分隆重。



之後大會逐一介紹與會貴賓，包括 IACP 現任 Dekmar 會長、首席副會長 Paul M. Cell( 接任會長)、第二副會長 Steven R. Casstevens、第三副會長 Cynthia Renaud、第四副會長 Dwight E. Henninger 及 IACP 各委員會主席等重要幹部、奧蘭多市長 Buddy Dyer、奧蘭多市警察局局長 John W. Mina (Chief of Orlando Police Department) 等多位重要貴賓。

開幕典禮由 IACP 會長 Louis M. Dekmar 致歡迎詞，除歡迎大家參加本次年會

外，他提到 IACP 創立於 1893 年，當時名稱為警察首長聯會(National Chiefs of Police Union)，僅有 51 位警察首長及會員，成立宗旨係為逮捕及遣送跨州的逃犯而設立的全國警察組織(美國警察制度採地方分權制)，然因為其專業性及公正性，這個組織規模不斷擴大，後續更名為 IACP，至今已成立 125 年，已經擁有來自世界超過 150 國、超過 3 萬名的會員。他認為 IACP 之所以成功，係因為全球的執法機關都面臨同樣的挑戰，並有著相同的需求及渴望，期望執法更有效率，同時認同國際社會的義務及強化執法機關的專業。他接續闡述本年年會的主題：「領導進化」(leadership evolved)，該主題係反映執法機關每日所面臨的挑戰，領導者該如何因應及帶領團隊解決問題，就如同 IACP 渴望去引領世界各警察組織前進，形塑未來的警察專業。



本次 IACP 開幕典禮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由美國退役陸軍將軍（前美國駐阿富汗部隊總指揮官）Stanley McChrystal(以下簡稱 M 將軍)發表演說，主題為：「領導及創新能力」。M 將軍是美國西點軍校畢業，陸軍四星上將退休，他以帶領美國聯合特種部隊在阿富汗打擊並重創蓋達恐怖主義組織而聞名。他從他的軍旅生涯來闡述領導力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培養領導力。

他說明每個人或各機關中每個部門都是專業的，但要如何帶領大家可以共同朝同一個目標前進是關鍵性問題。他以 1950 年代美國研發火箭太空梭為例，當時美國從各國招募最頂尖的科學家，這些科學家在各自領域均非常專業，但放在同一個辦公室共同研究，不一定能夠有最好的發揮，而這也是為何美國在發射火箭的過程中曾有許多失敗的經驗，之後美國太空總署(NASA)才學習到如何領導各國的菁英分子，並讓他們發揮自身所長，這才是成功的關鍵所在。

M 將軍認為領導者首重傾聽(listen)，先瞭解每一個人的需求、長處及對未來的期許，進而促進共同學習，尤其是學習如何把團隊與個人的目標合而為一，互相幫助，相互敦促；具備上述的基礎後，最後才是領導，而領導是尊重個別差異，瞭解每個人的情況，除幫忙團隊達成目標外，同時也可協助個人成長與學習。最後，M 將軍提到，在追求組織創新的過程中，是相當困難的；但好的領導者就如同一位園丁，要提供好的生長環境，讓當中的作物得以自行在良好、正面且有明確工作目標之環境下，發揮所長並成長茁壯，以共同為整個組織做出改變及創新，俾持續提升團體績效及整體工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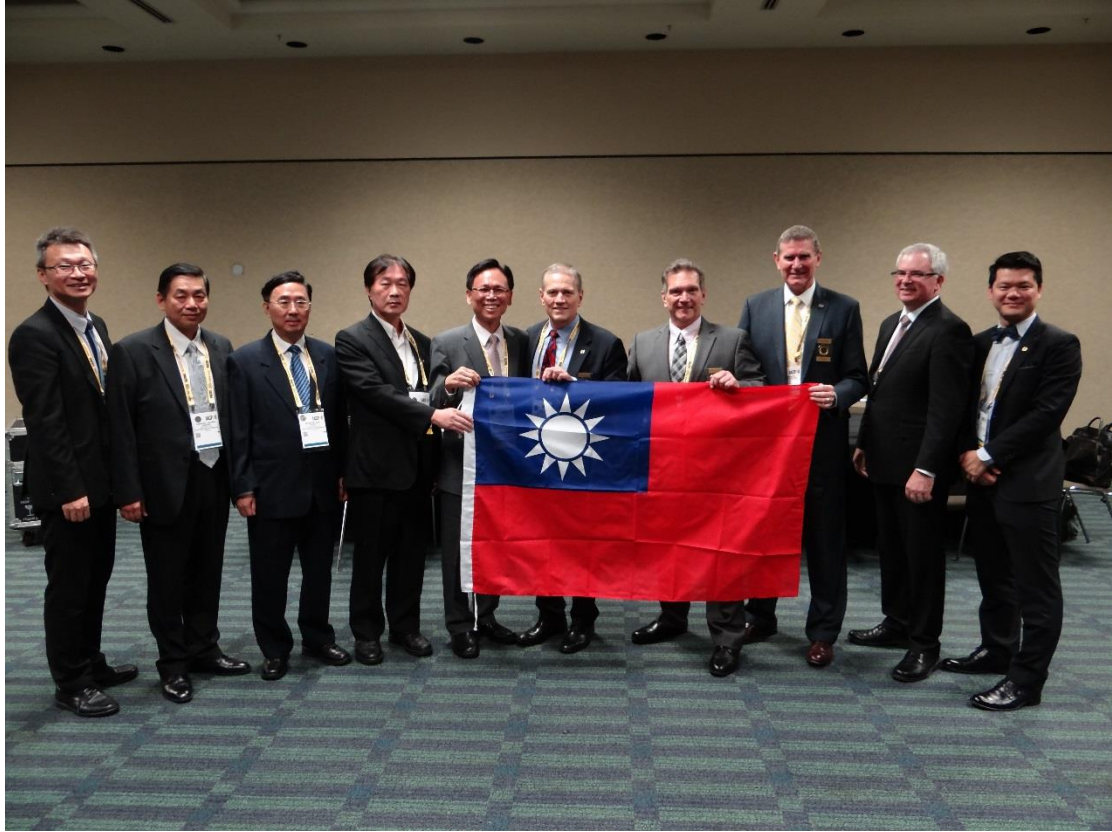
## 二、參加其他重要活動

### (一)拜會新舊任會長

本署向與 IACP 歷任會長關係均非常融洽。現任會長 Dekmar 於本(107)年曾造訪臺灣 2 次，均由本署全程接待，並於 9 月份擔任本署舉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開幕式致詞嘉賓；未來接任的 Paul Cell 會長亦出席該會議，並擔任閉幕式的致詞嘉賓。鑒於會長係主導該協會會務之重要人士，對我國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國際活動或是協助我國參與其他國際性警察組織有極大助益，因此本署代表團均保持優良傳統，於年會期間向歷任會長致意，以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本次在 IACP 主辦單位安排下，利用年會第 2 天之空檔，我國代表團於國際警察交誼中心拜會 IACP 會長及重要幹部。因先前 Dekmar 會長曾於本年 6、9 月造訪臺灣，本次又於佛羅里達見面，細數訪台期間愉快經歷，有種「話舊情更濃」的感覺，雙方互動氣氛熱絡。

我國代表團先向 Dekmar 會長預祝本屆年會圓滿成功，並感謝會長長期協助本署，在相關國際場合為我國發聲。Dekmar 會長對於本年 6 月及 9 月份受本署邀請訪臺，受到我方高規格熱情接待，表達感謝之意。本署訪團亦向接任的 Paul M. Cell 會長致意，恭賀他榮膺新任會長，期盼在他領導之下，更深化本署與 IACP 的友誼，繼續支持我國參與更多國際交流活動及國際組織，並邀請 Cell 會長明年造訪臺灣。



## (二)首長之夜

年會第 3 天晚上的歷來傳統活動是首長之夜(chiefs night)，今年選擇在奧蘭多市環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 Florida Theme Park)舉辦，時間從晚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與會來賓只要配帶 IACP 識別證，就可於該時段無限制進出環球影城，於該區域內享用免費美食、飲料，並可使用影城內的遊樂設施，如：哈利波特魔法世界(The Wizarding World of Harry Potter)、變形金鋼(Transformers)及小小兵(Despicable Me Minion Mayhem)等。

警察因為工作關係，較少有親子同樂的機會，本次首長之夜選在適合親子活動的場所，讓更多警察家眷能共襄盛舉，可看出主辦單位規劃活動之用心。首長之夜打破傳統晚會的型式，讓參與 IACP 年會的警察同仁，與家人共同至環球影城，增加親子互動時光。本署訪團亦與各國執法人員在歡樂中進行聯誼，大家暫且抽開公務，於環球影城中觀看表演、燈光水舞秀等，真正放鬆身心，達到聯誼的效果。主辦單位設計活動，可以增進家庭成員互動與聯誼，讓彼此成為相互支援、相互扶持的生命體，也能讓警察家眷學習如何成為警察背後的強力後援，讓警察無後顧之憂，值得本署未來承辦活動參考。



### (三) 菁英領袖獎 (IACP 40 under 40 Award) 頒獎典禮

每年 IACP 年會均會頒發菁英領袖獎 (IACP 40 under 40 Award)，旨在表揚全球 40 位、40 歲以下最具潛力之執法菁英領袖，於特定執法領域的具體貢獻及其所彰顯的學習典範。本年本署駐美警察聯絡官林少凡於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獲得該項殊榮。本年獲獎者計有美、加、英、澳、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班牙、巴基斯坦、以色列及墨西哥等 11 國家執法人員，林員是臺灣首位獲此項殊榮的執法人員。





林員於駐美期間致力促進臺僑社區警政活動、協助我國警察人員與美國聯邦、州及地方警察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如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y)訓練、紐約州警局、紐澤西州警局等及參加 IACP 等多項國際會議或訓練，亦邀請美加地區警察機關人員赴臺交流，強化各層級及專業領域交流，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努力及貢獻受到 IACP 遴選委員會一致肯定，並顯示我國警察人員優異表現已備受國際肯定。

本署訪團代表保三總隊鄧副總隊長學鑫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副局長啟澤亦受邀參加該頒獎典禮，除代表我國代表團對該獎項之重視，亦於典禮上向與會獲獎者及所屬機關介紹臺灣及警政署，拓展我國警察國際知名度。



另外，本次林員獲獎的消息，亦在佛羅里達州華人圈造成轟動，10月11日的佛州地方報頭版特地刊登，標題為「IACP年會 台駐華府警官獲獎」，並於次標題標註：「是台灣首位獲獎人員」，又為臺灣警察打響名號！

# IACP年會 台駐華府警官獲獎

林少凡促進台僑社區警政活動、加強執法國際交流 是台灣首位獲獎人員

記者陳文迪／佛州報導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ACP) 年會6至9日在佛羅里達州中心舉行，會中有各種主題論壇講座、訓練課程，以及近千新式設備展示攤位，今年共有超過1萬8000多名警界及相關業界代表與會交流，總統川普專程出席演講，表揚警界人員大無畏精神。

年會中頒發年度警察、青年精英領袖獎 (IACP 40 under 40 Award) 等獎項，台灣警政署派駐華府(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警察聯絡官林少凡榮獲「青年精英領袖獎」，該獎表揚全球40名40歲以下的執法人員，在其專業領域展現領導能力及具體貢獻。林少凡以

致力促進美國台僑社區警政活動、加強台灣警政執法人員與國際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獲肯定，為台灣首位獲得該獎的執法人員，亦是今年唯一獲獎華人。

頒獎典禮在奧蘭多凱悅飯店(Hyatt Regency Orlando Hotel)舉行，IACP新任會長Paul Celli頒發獎牌，台北市警察局長邱俊榮及警政署偵三總隊長鄧學鑫等親臨觀禮。

IACP成立於1983年，目前在全球150國家會員超過3萬2000人，為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之非政府國際執法組織，是全球警務領域公認的領導者。官網：www.theiacpconference.org。



IACP副會長Richard Smith (左起)、鄧學鑫、林少凡、IACP新會長Paul Celli及黃啓澤。(鄭鴻鈞提供)

## 奧蘭多電影節 來看王建民「後勁」

【佛州訊】奧蘭多電影節將於18日(周四)至25日(周四)舉行，在多個電影院及劇場播放各國400多部參展影片，並有各種活動。人團小屆金馬獎，紀錄旅美投手王建民不為人知奮鬥過程的紀錄片「後勁：王建民」(Late Life: The Chien-Ming Wang Story) 亦入選本屆電影節，將於24日下午3時45分在11號劇院(THEATER 11)放映，大會推出特價每日影片pass一天20元，可觀賞多部影片。網址：www.orlandofilmfest.com/buy-tickets/day-pass。電郵：tammylin110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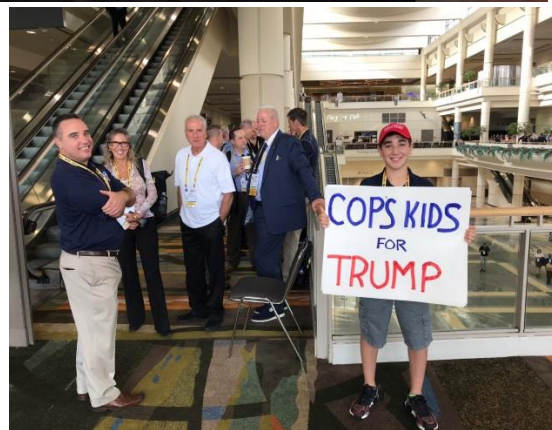
## 三、參加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IACP 年會 4 天共舉辦 200 餘場研討會，以專題發表、經驗分享及共同討論等形式舉行，因為場次眾多，與會者可先行選擇有興趣的議題或講者的場次，避免抵達現場後發生衝堂的情況。年會中所有的研討會都開放註冊會員進場，入場前只要由工作人員掃描識別證條碼後，即可完成登錄進場。本次參與研討會及專題演講內容摘述如下：

### (一)美國總統川普演講

#### 1、川普總統長期支持警方執法，故享有極高支持度：

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 Trump)於 10 月 8 日蒞臨 IACP 年會會場，向參與該年會人士發表演講；該演講吸引眾多來自美國各地執法人員主動參與，座無虛席，更有許多民眾於演講開始前 5 小時即到場排隊，並自製支持川普之標語及旗幟，足見美國執法人員對於川普總統之喜好及支持。



復經本團人員親詢與會人士，多位美國執法人員均表示，川普總統長期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在多次公開場合中，均明確表示其所領導之聯邦政府絕對支持警方之執法作為，並且願意持續透過聯邦政府預算補助，強化執法人員裝備（勤）安全，是以無論川普總統在某些議題上偶有爭議，川普總統仍於執法人員中享有非常高之支持度，也因此，參與本次 IACP 年會之許多與會執法人員，對於川普總統之演講均相當期待及興奮。

## 2、川普總統承諾將持續置員警安全於首位，捍衛警方執法尊嚴：

川普總統演講約持續 90 分鐘，參與人數約 8000 人；演說期間，川普總統先向來自美國各地之執法人員致敬，其表示警察(the men and women in blue)乃係美國社會穩定的力量，也是美國價值最重要之捍衛者，因為警察的努力付出，才能



使美國成為更偉大的國家；同時，警察每天面對各式各樣的威脅及生命挑戰，總能用最高尚的情操去面對社會上最醜陋的人性表現，是以，倘欲降低犯罪發生率，政府要做的，就是先尊重並保護警察，而其所領導之行政團隊，將絕對會持續珍惜及支持警察。川普總統賡續表示，倘發生員警因公傷亡情形，就如同美國也遭受傷害，是以美國政府將會置員警安全於首位，並且持續捍衛警察執法尊嚴及正當性。



### 3、承諾將指示相關單位賡續從根本面提高經濟成長、降低失業，以改善治安：

川普總統向與會執法人員表示，美國國內各大城市暴力犯罪發生率，在近年來已顯著降低，該等努力必須歸功於美國所有執法機關之努力，其也承諾將會持續努力降提升美國經濟，以降低美國國內人民失業率，輔以強化對於出獄人口之追蹤及輔導機制，俾減少渠等再度犯罪之機率；是以，川普承諾美國聯邦政府從社會結構層面進行努力，根本解決因為失業及貧窮而引發之各類犯罪問題。

### 4、跨國毒品及校園安全等問題係當前首要工作目標：

在犯罪議題層面，川普總統特別提出毒品犯罪及校園安全等治安議題；川普指出，毒品犯罪對於美國，乃至全世界各國均造成嚴重威脅，尤其面對全球化趨勢，跨國性毒品販運構成美國社會極大風險，是以川普總統亦同時希望來自全美各地之執法人員皆能夠持續努力，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另外，對於校園安全，川普總統亦表示其已指示相關單位挹注更多資源，並要求美國聯邦調查局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及措施，希望藉由「聯邦—地方」以及不同單位橫向合作之力量，將容易造成社會極大動盪之校園槍殺或暴力案件發生率予以有效降低，其也籲請在場之各執法單位警政首長及重要幹部，偕同聯邦政府之力量，共同強化毒品犯罪之打擊能量，並一同提升校園安全。

## 5、川普總統將由法制及制度層面，強化警方執勤安全及工作效能：

最後，川普總統向在場之警察人員表示，在預算層面，其承諾將會投注更多資源，並持續提高預算，務必使警察人員執勤武器以及裝備達到能夠妥適保障警方安全之程度；法制層面，川普總統則表示，對於攻擊警察之歹徒，將使用最重之刑度予以重懲，務必提供警方安全且具有保障之執法環境；此外，其將會努力營造更良善之聯邦與地方（中央與地方）互動機制，避免因指揮系統及資源分配等問題，造成執法機關間互動的緊張，其同時也表彰 IACP 作為全美、甚至全球最大警政合作之非政府組織，對於促進美國國內地方警察單位之訓練合作、資訊交流及網絡建立創造極大貢獻。

## (二)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演講

1、美國聯邦調查局重視 IACP 年會，每年均利用該機會作為平臺，向全美各執法人員說明工作重點：

IACP 身為美國最大非政府性警政合作組織，對於建立美國國內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聯繫及協調機制具有一定效果，故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以下簡稱 FBI）十分重視 IACP 於各警察單位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每年均利用 IACP 年會之機會，由 FBI 局長針對美國國內（外）治安現況進行演說，俾發揮 IACP 作為警政交流平臺之角色，並藉此凝聚美國國內聯邦（中央）與地方層級之夥伴關係，共同對於特定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之問題及現象做出改善及回應。





## 2、美國國內面臨之具體威脅，需要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

FBI 局長 Christopher Wray 於演講開始時，先行向與會之所有警察人員說明目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最鉅者，為境內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毒品氾濫、槍擊案件頻傳，以及外在勢力滲透等各類威脅；而要降低該等威脅對於美國社會之危害程度，各層級之執法單位均必須共同協力，並且凝聚共識，從美國聯邦、各州、地方乃至各少數民族部落自治區等執法機關，均必須通力合作，才能面對未來新型態的國家安全威脅。

## 3、美國面臨恐怖主義及外在勢力滲透問題：

首先，針對恐怖主義及外在勢力滲透之危害，FBI 局長指出，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經有 175 起因為涉及恐怖主義而遭逮捕之案件，該等對象針對美國國內部分「非傳統安全目標」進行攻擊，該等目標不同於以往攻擊對象大多限於軍事或政府單位，根據 FBI 統計顯示，如今恐怖攻擊之對象及模式業改變為至網路或是輿論風向之操控；有趣的是，FBI 局長更明確提及近來中國大陸或是部分外在勢力在網路安全上對於美國的威脅，包含輿論操控或是藉由網路媒體等方式，進而達到滲透美國社會，影響美國社會穩定及民心等具體危害。

## 4、毒品氾濫及跨國性毒品走私持續影響美國安全，FBI 將強化情資分享及通報機制：

對於毒品氾濫問題，Wray 局長特別指出，邇來美國持續發生自境外走私入境之大量毒品案件，惟由於該等案件常因為地方執法機關缺乏適當管道以掌握相關犯罪情資，導致難以預防及查緝；是以，其承諾將會竭力加強 FBI 人員與地方

員警分享各類犯罪情資，並以定期性會議及會報之方式，由 FBI 派駐各州或各郡等地方單位之轄管探員，向地方執法人員說明目前 FBI 所掌握之相關國內、外治安動態及具體情資，以建立全國性執法目標及研擬聯合計畫，凝聚跨機關共識，強化犯罪打擊效能。

5、面對既有之安全問題，應以落實數據分析等新型態之方式共同應處之：

對於上開由 FBI 等聯邦層級之執法單位所發起，並召集各界相關治安人員與會之定期性治安會談機制，Wray 局長認為將可協助各級執法機關更加結構性、全面性且細緻性地深入剖析犯罪背後動機及模式，進而研擬有效應處方式。在執法技能方面，Wray 局長另外指出，面對既有問題，美國各級執法單位應該要用新型態的方式去面對，其特別指出數據分析等大數據技術之重要性，強調身為中央政府層級之 FBI，刻正積極推動與地方警察機關之合作，藉由多場次之訓練，指導地方執法單位協助 FBI 蒐集各類犯罪數據，進而使 FBI 得將部分特定犯罪行為之模式及犯罪者型態進行數據分析，俾預防日後再次發生是類犯罪情事。

6、以校園槍擊案件為例，說明數據分析對於警政工作之重要性：

Wray 局長在演說過程中，另以美國校園槍擊案件為例，說明 FBI 目前於全美各地所積極推動之校園安全會議就是一項具體合作案例；由於校園槍擊事件頻傳，且往往是由於某些反社會化或是患有精神疾病者所犯下之大規模罪行，故 FBI 希望透過聯邦主導之方式，偕同地方警察機關及校園或社區輔導等相關機制，共同協助回報部分潛在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據以填報入 FBI 所建立之數據庫，俾各級執法人員運用數據分析之方式及早發現治安風險並予以有效應處。

7、重視被害人輔導及心理建設工作，強化社區支持系統，以建構安全社會：

除此之外，在演講過程中，Wray 局長亦由社會心理層面，向在座之所有美國執法單位人員提倡被害人保護機制之重要性；Wray 局長認為，各個執法單位亦應加強對於被害人保護及後續關懷的作為，從而建立跨部門且完善之社會支持體系，進而以心理層面之強化方式，著手改善整體社會治安。

8、再次呼籲所有執法機關共同團結一致，結合聯邦力量及資源，共同有效處理美國所面臨之安全威脅：

最後，Wray 局長再次感謝所有與會之執法人員對於美國國內治安維護之貢獻，其認為，因警察人員對於自身職業的付出及堅持，才能持續面對民眾需求給予立即協助及回應；其並以自嘲方式做出結尾，表示其一直提及「聯邦」及「地

方」等用詞，恐怕過於官僚，但其真心希望美國各級執法人員能夠更加團結一致，彼此共同協調彼此作為及分工，一同針對美國當前及未來會出現之安全威脅做出有效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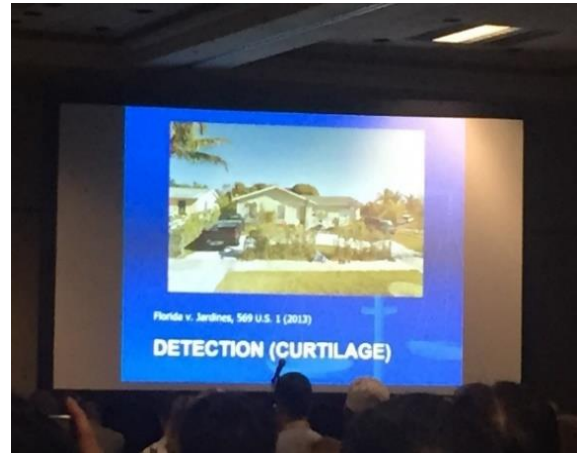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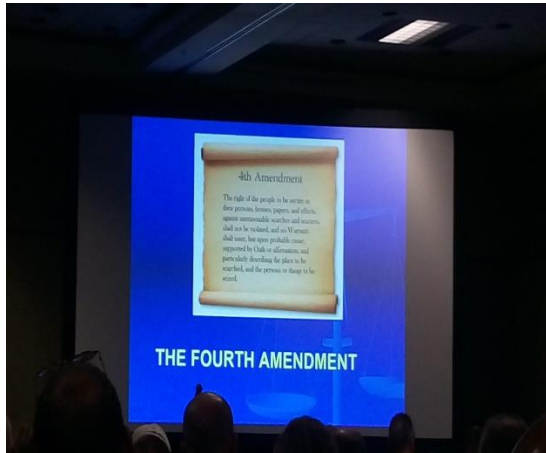
### (三)警犬法律議題探討

我國目前多將警犬用於特定勤務，如特種保安警力執行毒品查緝或大型活動爆裂物偵查等作為，與美國各級執法機關廣泛使用警犬，用於一般巡邏勤務或是犯罪偵查等情形有所不同，是以，在頻繁使用警犬作為一般巡邏或路檢警力警械用途之情況下，相關合法性議題在美國亦不時仍具爭議。本署訪團為有效瞭解美國執法機關在使用警犬作為執法工具上所遭遇之困境、爭議及合法性，特於 10 月 6 日參加「警犬嗅聞後攻擊之法律議題探討」(K9's from Sniffs to Bites and the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Them)之警政研討會，會中由美國加州聖地牙哥郡警長辦公室之法務主任 Robin Faigin 主講，藉由美國目前相關使用警犬現況及多件美國司法部門判例進行說明，向與會人士描述美國社會及司法單位對於警犬作為警械之看法與態度。



F 顧問開宗明義即援引美國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規定：「人民享有其個人人身、住宅、文書或物件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之權利，令狀核發，非基於相當理由，不得為之，相當理由應有宣誓誓詞或證詞之支持佐證。令狀應記載明確特定應搜索地點及應搜索扣押之人或物件」，第四修正案第一句明定禁止不合理之搜索及扣押，其「目的在於保障隱私及人身自由，其權利內容包括行動自由的權利及不受政府不合理干擾的自由」。第二句明定核發令狀應基於相當理由之限制，意即「在司法程序外之搜索，未經過法官同意，除少數特定及明確劃定之例外情形外，本質上即構成不合理之搜索」，爰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即明確宣示需具備相當理由，才能侵擾人民隱私及人身自由。

聯邦最高法院說明憲法第四修正案之檢驗標準在於合理性，執法者搜索犯罪證據，其合理性通常需取得法院令狀，該令狀係由法官決定，而非由從事犯罪調查之人員自行決定。臨檢盤查係單純涉及攔停及短暫的拘束人身自由，在未取得搜索票前，執法者得進行外部拍搜(frisk)以排除危險性存在，但如果在臨檢以外，由警犬進行嗅聞反應之執法行動，是否仍屬於合憲性的執法行為？是否應取得搜索票方得為之？F 顧問援引幾個案例進行討論：



## 1、Florida v. Jardines, 569 U.S. 1 (2013)—警察使用警犬於私人住宅前廊嗅聞

本案例事實：美國佛羅里達州警察接獲密報指出，Jardines(被告)於住處種植大麻，之後執法單位派員查緝。當緝毒犬接近被告之住宅前廊時，明顯嗅聞到所受訓練的氣味(毒品)，並積極搜尋氣味最強烈之處。警察即依據此事實基礎，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後，搜索發現持有大麻，被告因而被定罪。

被告提出抗辯，認為警犬於其住宅前廊之嗅聞，已構成憲法第四修正案之搜索(search)，因此基於該次搜索取得之資訊而核發之搜索票，應係無效搜索票，因無效搜索票搜索取得的證據，無證據能力。本案爭點即在於：警方使用緝毒警犬嗅聞被告住處毒品氣味之行為，是否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不合理之搜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認為，本案警方使用警犬在私人住宅前廊取得之資訊，係侵入被告財產權方得以蒐集或取得該證據，已該當於侵入人民財產(私人住宅，其範圍應包含住宅及門廊等緊鄰圍繞之區域)，爰警察使用警犬嗅聞被告住宅前廊之執法行為已構成憲法第四修正案之搜索，需申請搜索票。

## 2、Illinois v. Caballes, 543 U.S. 405 (2005)—警察於高速公路攔查車輛後使用警犬嗅聞

本案例事實：美國伊利諾州警察攔停 Cabelles(被告)超速駕駛之汽車，並請求另一位警察前往支援。當支援警察到達現場時，被告之車輛已停在路肩，支援警察使用警犬到被告汽車周邊嗅聞，警犬在車輛後車廂處產生特別反應，警察則根據該反應，於該車後車廂搜索出大麻，因而逮捕被告，過程未超過 10 分鐘，被告因而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

本案爭點在於當警察合法暫時性交通攔停，並發動警犬嗅聞車輛是否有違禁物或毒品時，是否符合憲法第四修正案之搜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警察藉由使用警犬嗅聞合法交通攔停之車輛，因而發現違禁物之所在位置，並未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其原因如下：第一、使用警犬嗅聞並不會改變警察當初合法交通攔停之本質，其執法程序係以合理方式為之，則警犬嗅聞之偵查即為合法，除非當初警犬嗅聞行為本身即侵害被上述人的憲法上保障之隱私利益；第二、合法之隱私期待並不包含持有違禁物，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不承認持有違禁物具有合法之隱私利益。當警察實施臨檢盤查，使用警犬嗅聞僅揭露違禁物存否之事實，爰侵害被扣押人之隱私期待，並未達到憲法所承認之隱私侵害程度。



### 3、Rodriguez v. United States, 575 U.S. \_\_\_\_ (2015)—警察攔查交通違規車輛，使用警犬嗅聞因而延長停留時間

本案例事實與第 2 個案例類似，但過程有些不同。一名內布拉斯加州警察，看到 1 部 Rodriguez(被告)車輛行駛在州高速公路路肩，然後再返回正常道路上，因該州法律禁止在路肩行駛，因此警察攔停該車輛。被告向警察提供駕照、行照和保險證明，車內乘客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在警察查證身分後，警察向被告擊發罰單。同時，該名警察懷疑被告車上可能藏有毒品，因此他要求駕駛允許警察使用警犬在車輛周圍嗅聞，被告當場拒絕，然該名警察仍通知支援員警到場支援，並將駕駛留置 7、8 分鐘，直到另 1 名支援警力到達後，使用警犬嗅聞發現車內藏有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被告因而被起訴。

本案爭點在於：因交通違規而攔停的車輛，警察使用警犬嗅聞，因而延長其留置時間，是否符合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搜索？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如果警察有合理確信認為駕駛交通違規，可當場進行交通攔查，憲法第四修正案允許警察合理從事交通違規的調查及詢問，然調查時間「必須是暫時的，並且不得超過實施停止目的所必需的時間」，亦即，當與交通違規相關的任務完成時，其短暫的拘留時間即結束，不可做不合理及不必要的延長。除非有合理的懷疑犯罪活動，否則延長例行交通停止以進行警犬嗅聞是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的規定。如果警犬嗅聞或進行其他非交通相關的活動，不因而增加攔停時間，則回歸 *Illinois v. Caballes*, 543 U.S. 405 (2005) 之規定。至於該名警察是否因合理懷疑認為被告從事毒品活動，因而使用警犬的事實認定，美國最高法院則發還由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來認定。

#### 4、*United States v. Place* 462 U.S. 696 (1983)——機場使用警犬嗅聞

本案例事實係嫌疑人 *Place*(被告)在邁阿密機場行為引起警方注意，警方要求出示登機證及其他證件，被告亦同意警方搜索行李。因為飛機將起飛，警方暫不搜索而檢查被告行李箱上之住址標籤，查證後地址不存在，基於此等資訊，邁阿密警方乃通知紐約緝毒人員在紐約拉瓜地亞機場等候。待被告下機取得行李後，緝毒人員乃表明身分，稱「基於執法人員的觀察及邁阿密警方的資訊」，盤查被告並要求搜索行李，然此次被告拒絕同意，於是緝毒人員扣押行李並將行李帶到甘迺迪機場，同時向聯邦法官申請搜索票。在甘迺迪機場，從緝毒犬嗅聞行李之積極反應，執法人員將行李「扣押」到隔周星期一(因抵達機場已係星期五下午)，待取得法官同意核發搜索票後，搜索該行李查獲古柯鹼，被告因而被起訴。

本案爭點之一在探討使用警犬的本質，當執法者根據個人合理懷疑認為該行李物件內含有毒品(違禁物)，憲法第四修正案是否禁止執法人員使用警犬嗅聞「扣押之個人行李物件」？

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緝毒犬查緝毒品，其執法方式僅係透過嗅聞，而揭露毒品(違禁物)「存在與否」之單一資訊，儘管警犬嗅聞等同於告知執法者行李內容，然放置於行李之內容物為何，警犬無從得知，因此法院認為警犬嗅聞行為有其特殊性，基於該嗅聞反應僅揭露毒品(違禁物)存在與否，產生的侵害有限，且不會觸及人民之私人物品，非屬於憲法第四修正案之搜索。



## 5、小結

(1) 警犬作為警械使用，已獲美國法院多次判例認同，而成為警察機關執法時之合法工具：

對於美國執法單位，警犬如同槍、彈及警棍，係屬警用裝備（警械）之一，員警於執勤期間，倘遭遇危害或攻擊時，得運用警犬作為自衛工具，並能於認定逃犯具有具體危害或重大嫌疑時，使用警犬追捕；前開各該狀況皆屬於美國法院於多次判決中，對於警犬使用給予認同之情形，是以顯見美國執法環境中，使用警犬作為執法工具已具有一定程度之合法性。

(2) 警察人員遭遇攻擊或有危難時，使用警犬攻擊歹徒，作為自我防衛之方式，獲絕對允許：

研討會期間，主講人表示美國執法機關使用警犬由來已久，在警犬訓練過程中，大致可將警犬執法方式分為「緊咬」(bite and hold)或「狂吠」(bark and hold)等 2 類途徑進行訓練，惟目前多數美國執法機關多以「緊咬」作為訓練警犬執法之方式，是以，以警犬作為執法工具，在過程中具有部分風險及危險性，除由員警須善盡所有照顧及指導責任，使警犬具備高度服從能力外，更應謹慎使用，除遇緊急狀況或經員警衡量比例原則後，始能使用警犬進行追捕或下令以緊咬方式攻擊嫌疑對象，並且必須在能有效控制歹徒或是緊急狀況解除後，立即命令警犬解除攻擊，以維比例原則之適用。

(3) 警方執行路檢勤務時，針對可疑車輛，使用警犬進行嗅聞是被允許的，惟必須「正確使用」：

美國執法機關先前曾因使用警犬，針對路過可疑車輛進行嗅聞行為，以查是否藏有毒品之情事，而導致民眾認為權益遭受侵害而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美國最高法院認為，警犬經過專業訓練，各該犬隻對於毒品之嗅覺能力具有高度準確及可靠性，是以使用警犬針對可疑車輛進行嗅聞之行為，具有相當合法及正當性；惟美國最高法院亦補充，要使用警犬進行嗅聞或是攻擊民眾人身及財產等執法作為時，下令之執法人員必須要經過審慎思考及專業判斷，同時衡諸比例原則，在認定對象具有相當嫌疑後，始能使用警犬進行上開執法作為，不得使用警犬任意或隨機針對路過民眾之人身或車輛進行嗅聞。

(4) 警犬作為警械具有合法性，惟相關使用規範須衡量當下執勤狀況並謹慎使用始具正當性：

承上，警犬在美國執法環境中，是被認定為得以合法使用，並可廣泛輔助警方執行如巡邏或路檢等一般性任務，並且在遇有重大要犯逃逸或遭惡意犯嫌襲警等緊急狀況時，警方得運用該等警犬作為武器，進行防衛及執行必要性攻擊（緊咬）等強制行為；此外，在警方依專業及經驗判斷下，查有足見犯罪嫌疑之車輛或人士，亦得在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運用警犬進行適當範圍之嗅聞行為，俾發掘潛在之犯罪行為並即時查處。

#### **(四)臺灣針對網路及電信詐欺犯罪的因應作為**

##### **1、臺灣針對網路及電信詐欺犯罪的因應作為**

相較與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亞太地區國家在面對網路電信詐欺犯罪威脅之起始點來得較早，也因該等犯罪往往係由包含我國在內等亞洲國家國民主導，故我國相關單位在打擊網路電信詐欺犯罪機制，具有較多之知識及經驗；爰此，本署駐美國警察聯絡官林少凡特彙整我國近年來重大電信詐欺案件之偵辦作為，同時將我國政府透過整合相關單位之方式打擊是類犯罪之情形，以簡報方式向與會之各國執法人員說明，俾使渠等瞭解電信詐欺犯罪之手段、途徑及嚴重性，更藉此展現我國警方對於詐欺犯罪之打擊成果；相關研討會內容摘述如下：



### (1) 詐欺犯罪之類型及演變：

詐欺犯罪包含傳統詐欺、網路詐欺及電信詐欺等 3 種類型之詐欺型態；其中，傳統詐欺亦指透過保險或借貸等方式騙取另一方之金錢，藉此不予履約行為；而網路詐欺則係指透過假性網路交易，騙取對方匯款，至於電信詐欺則是假藉檢察官或相關執法人員等具有公信力人士之名義，要求被害民眾匯款，藉以獲取不法所得之行為。近年來，詐欺犯罪更演化為自交易過程中，以竊取方式取得他人帳密，直接詐取被害人財產；並且該等詐欺犯罪更演變為具備高度分工且組織化之犯罪型態。

### (2) 電信詐欺在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因以往較少發生，故民眾往往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受嚴重詐騙：

近年來，由於詐欺犯罪逐漸演變為高度專業化，故渠等犯罪觸角亦延伸至歐美國家，渠等往往假借金融機關、醫院、郵局或是警察及司法人員之名義，以相關藉口，要求毫無戒心之美國民眾依照渠等要求匯款轉帳，進而詐欺大筆金額；是類情事在美國社會中逐漸增加，然而因為許多民眾未知悉該等犯罪型態，復加上美國地方警察機關在過往未曾發生過跨國性電信詐欺，故亦未能清楚相關偵辦方向及查處方式，導致跨國性電信詐欺犯罪在美國境內日益嚴重。

### (3) 我國政府在近年來打擊電信詐欺成效應可作為他國借鏡：

鑒於我國及相關亞洲國家在面臨跨國性詐欺犯罪之危害較早，業對於我國形成新型態之安全威脅，故我國警政單位長期以來在預防及打擊網路電信詐欺犯罪不遺餘力，並致力於建構一套完善的打擊網路電信詐欺犯罪機制，該套機制係整合我國包含警政、金融、電信傳播及司法等各單位之資源，並積極增修相關法律

規範，提升詐欺犯罪之刑度及擴編該等犯罪手法於相關法令之內；此外，我國政府並大力促使與中國大陸以及國際間執法單位合作，以強化共同打擊網路電信詐欺犯罪之力道。即使每個國家遭受網路電信詐欺的狀況不盡相同，在網路詐欺犯罪案件日益增長的情況下，相信我國政府所建立的打擊機制及相關經驗仍可供他國借鏡及參考。



### (五) 志工在警政及社區之聯結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概念，長期以來在美國亦受到相當重視，美國警察如同我國一般設有義警民防之制度，能夠藉由民間力量，協助執行部分警察工作，該等人員在美國普遍被稱為「輔助警察」（下稱輔警）；本署訪團特於 10 月 7 日參與以輔警等民力參與警方執法工作為題之研討會，藉此瞭解美國運用民間力量協助警政工作之情形，復派由我國駐美警察聯絡官林少凡參與相關議題討論，分享我國使用義警之經驗；相關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 1、美國警察機關現行運用民力具有多樣型態：

美國警察使用民力情形，係指使用編制內以外之人員協助執行警政工作，使用類型及身分來源可分為實習學生、社區巡守隊、輔助警察、預備警力及特別任務警力等多種使用類型，其中「輔助警察」及「預備警力」類似我國目前義勇警察之制度，該等人員配有制服，並在部分地區更配賦該等民力適度執法及對於嫌犯使用強制力之權力，另外，特殊任務警力則係美國某些警察機關，招募部分學有專精或具有專業技能之市民，協助擔任直昇機飛行員、受害者心理諮商師等專業工作。

### 2、警察機關運用民力之利弊：

會議期間，來自我國、美國及英國之警政人員與學者分別就警察機關廣泛使用民力協助執行警察工作進行討論，其中各界普遍均認同警察機關使用民力將會提升社區參與度，使民眾更加認同且支持警察工作，並且也能夠藉由民眾之力量，增加警方對於轄內犯罪情資之蒐集能力，同時使用民力，亦能協助警方進行內部管理之革新，提升組織透明度及增加民眾對警察機關之信任感。然而，對於警方而言，使用民力之同時，也意味者警察機關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對於前來擔任義警或志工之對象進行篩濾、身分查證及職前教育，同時亦可能在運用民力的過程中，反而因為未能妥適培訓民力，以致渠等執勤過程中發生民眾權益之受損，以致出現反效果，使得民眾對於警方之信任度及專業能力產生質疑；另外，由於缺乏工會或適當團體之保障，民力在警察機關當中之工作權益會因此無法獲得具體保障。



### 3、案例分享—紐約市警察局輔警制度：

美國警方甚為重視民力之運用，尤其在某些大城市之警察機關，例如紐約及洛杉磯，會議中，與會人員援以紐約市警察局作為例子，向與會人士說明美國警察單位使用輔警之情形；紐約市警察局目前計有 4,500 名輔警，且該警察局對於輔警之規定相當具體且明確，一般民眾倘欲加入成為紐約市輔警，必須通過 16 周（48 小時）之輔警課程，該等課程包含法律、急救、戰術、無線電操作以及逮捕程序等內容，倘欲駕駛警車，輔警必須另行考取證照，始能操作警用車輛；渠等亦同樣具有階級制度，並且規定每年必須最少參與服勤達 144 小時以上，始能繼續維持輔警資格。

### 4、美國輔警服勤期間之保障制度比照員警，惟明確禁止參與危險性任務或派遣赴高風險狀況執勤：

為確實保障輔警執勤安全，紐約市輔警執勤期間，相關保險事宜比照一般正式員警所享有之福利及補償措施，惟該局嚴格禁止正式員警或勤指中心要求或派遣輔警參與具有危險性之任務或相關可能置於高風險情境之執法環境。

### 5、紐約市輔警具有更多執法權力及專業能力：

在服勤方式部分，輔警不能配有槍彈，且大多係採步巡方式執勤，並且嚴格禁止單警服勤；惟美國賦予輔警更多權力，渠等能夠在無正式員警陪同下執行巡邏或交整工作，且能配備適度非致命性警用裝備（如無線電、手銬），配合正式員警或勤指中心之命令，執行逮捕等執法作為。

#### 6、小結—美國運用民力之相關制度頗值我國借鏡：

與會期間，聽聞美國警察單位使用民力參與警察工作之情形，本署訪團認為該等情形比起我國目前義警制度，來得更加全面且多元；美國民力參與警方工作，能藉由民間人士之專業能力，參與相關心理諮商或部分高度專業化之工作（本署國際組目前推動外語通譯專業化制度具有使用專業化民力參與警方工作之趨勢，與美國警方運用專業人士之作為頗為雷同）；此外，美國對於輔警認證機制比起我國亦更加制度化，一般民眾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且取得一定訓練時數且通過相關檢測，始能擔服輔警工作；另針對輔警服勤制度，美國相關警察機關亦有明文規範，能夠提供民力充足且適當之保障，確保民眾參與警察工作期間之人身安全，進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以充分達成警民合作之理念。



## 四、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

每年 IACP 年會另一項重點項目，即是警用裝備展，本次假奧蘭多橘郡會議中心東大樓舉辦，會場的整體布置簡單清楚，各項動線安排、聯誼交流茶敘地點、展場設計非常清楚，使初次參加者能迅速找到前往地點。

警用裝備展開幕式由 IACP 會長 Louis Dekmar 與東道主奧蘭多市警察局長 John Mina 等人共同主持開幕剪綵。



展覽廳空間可以容納上百家廠商商品陳列展示，今年共有 690 家廠商進駐，主要提供警用汽機車、直升機、警用武器設備、防護裝備、資通訊科技、犯罪偵查以及個人應勤器具、周邊零組件及軟硬體設施等各項裝備，期能有效提升警察執勤效能，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在警用設備廠商的展覽之外，現場亦有美國政府的執法機關如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外交安全局(Diplomatic Security Service, DSS)、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 Customs Enforcement, ICE）、運輸安全署（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SA）、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及菸酒武器及爆裂物管制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ATF）等機關設置攤位。

與會者可在警用裝備展中直接與參展廠商直接洽談並建立聯繫管道，透過廠商現場專業介紹及實際操作，讓與會者深入瞭解相關裝備功能與特色，掌握世界最新警用裝備和偵防鑑識科技發展之趨勢及新知。鑒於國外使用警犬在偵爆、緝毒或是其他維護治安方面行之有年，相關警犬的設備較我國先進，爰針對本次裝備展中，可供我國警察機關犯罪偵查應用及警犬應用之系統設備說明如下：

### **(一)手機定位追蹤系統**

有鑒於現今對安全的威脅是隨機的，為能立即發掘犯罪者的身分、所在位置，芬蘭的 EXFO 網路設備公司成立國土安全部門，專門研發設計產品，主要提供執法機關使用，以便於迅速執行犯罪偵查，快速消弭犯罪。該公司專長在 2G、3G、4G 通訊科技，提供的產品有：分析網路訊號、行動調查、蒐尋位置及竊聽手機通訊等，其中手機定位追蹤系統相關設備，可供刑事、消防、緊急救護參考運用：

#### **1、手機定位追蹤設備(NetHawk F10 IMSI Catcher)**

IMSI 係指國際移動用戶辨識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是用於區分蜂巢式網路中不同用戶的、在所有蜂巢式網路中不重複的辨識碼。能用 IMSI 追蹤手機定位的原理，係在行動電話使用者與電信業者的基地臺，中間設置一個虛擬基地臺(亦即，手機定位設備)，只要在該設備涵蓋的範圍內，都可清楚識別附近行動電話的 IMSI 及 IMEI 碼，並瞭解其所在位置。目前該設備可蒐尋 2G、3G、4G 的訊號，價格遠低於臺灣銷售金額，明年亦將推出可以蒐尋 5G 的定位追蹤設備。



## 2、手機定位追蹤設備軟體(NetHawk F10 IMSI Catcher Software)

該公司所設計的手機定位追蹤設備，搭配其專為無線網絡所設計的定位設備軟體(NetHawk F10 IMSI Catcher Software)，可用來鎖定及追蹤行動電話使用者的位置。

設備特色如下：

- (1) 從 GSM /UTMS/ LTE 等系統網絡支援 IMSI Catcher ；
- (2) 能即時位置監看，呈現詳細的地圖景觀；
- (3) 對於欲定位的行動電話可呈現具有 DF 功能的地圖；
- (4) 可自動連結到周遭可使用的網絡；
- (5) 可在無網絡覆蓋地方繼續工作。

主要優點：

- (1) 配置應用及觀看易於操作；
- (2) 由於有免費的地圖資訊，操作費用低廉；
- (3) 免費的離線快取線上分析軟體；
- (4) 由於有分類整理數據，可幫忙使用者鎖定可能的目標；
- (5) 在 Windows 7 系統，可透過 Wifi 或是網路遠端遙控；
- (6) 能有效的與手持 DF 裝置合併使用。



此設備可以用來犯罪偵查時，一旦掌握嫌疑犯的行動電話號碼，藉由門號使用習慣，掌握基地台位置及分布，縮小移動範圍，有效部署警力，迅速確認涉案嫌犯或藏匿人質之地點，於千鈞一髮之際及時拯救人命；亦可用來協尋失智老人或是緊急救護等。

### 3、可攜式平臺(NetHawk FXporta)

NetHawk FXporta 可攜式(GSM/UMTS/LTE)平臺係用來操作處理通訊情資，該設備可個人攜帶或裝載於汽(貨)車。





設備特色如下：

- (1) 適用 GSM、UMTS、LTE 通報作業多功能平臺，可操作內建 3 個無線電收發器，並可搭配多種組合；
- (2) 隱密且易於攜帶；
- (3) 可於背包、手推車及一般貨車後面操作；
- (4) 用兩部已連線的掃瞄手機，即可快速、自動調查、調整目標地區。

主要優點

- (1) 支援多種科技通訊，包含 GSM、UMTS、LTE 等；
- (2) 當無法於車輛上使用該設備時，可個人攜行；
- (3) 搭配該公司專屬的機架(FXr, FXflexi)，可將該設備裝置在其他物品上，如：無人機。

隨著無人飛行機發展已日趨成熟穩定，各項功能技術的應用更為普及，該公司亦將追蹤設備裝置在無人機上。該設備搭配無人機操控至天空中，更可以有效擴大追蹤範圍。以往追蹤器使用在平面上，因為有許多建築物的阻隔，有效距離可能僅有 1、200 公尺。但如果將其使用在天空中，其範圍可達到直徑 1 公里左右，大幅增加涵蓋區域。一旦目標在覆蓋範圍內出現 3 次，即可鎖定目標的手機號碼，確認目標位置，並對目標的行動電話進行追蹤或是阻止目標手機的行動服務，有效縮小搜尋範圍。無人飛行機每次可續航 20 分鐘。無人機若搭配追蹤器，重量約 25 公斤。



## (二)行動指揮車與一般巡邏車之 M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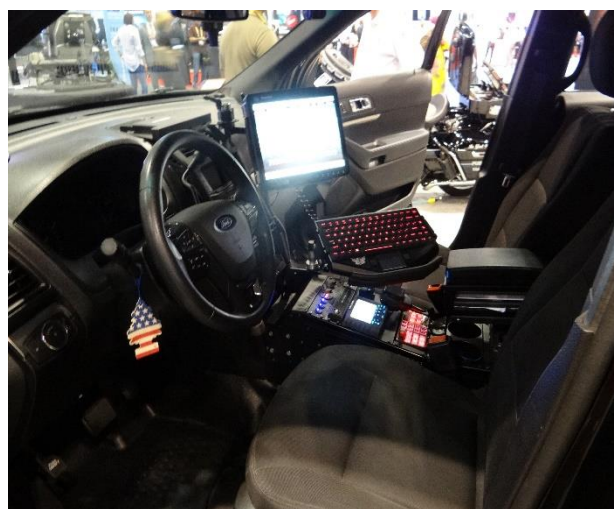
美國警察採集中制而非像我國警察散在制，若有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或執行大型維安任務，一個具有行動辦公室、迅速蒐集資訊、即時通訊回傳的機動指揮設備車輛就顯得非常重要。本次裝備展許多參展廠商推陳出新，將行動指揮車功能配備極大化，指揮車體積均較舊款更為大型，應勤環境更為舒適，車體外可架設強大的照明裝置、即時監控設備，掌握車體四周狀況，確保作業安全。該設備亦適用於救災，俾利掌握遠距離狀況可將拍攝到的動態影像傳輸回指揮中心；車內亦具備多種設備，如全頻道無線電接收器、內部簡報會議區、指揮系統、資通訊器材等，相較傳統設置於室內或遠距之指揮所監看影像，被動等待通報，行動指揮車能更接近勤務現場，全程掌握現場狀況，提供更多資訊予現場指揮官迅速做出決策判斷。



美國幅員遼闊，若在偏遠山區發生刑案或重大事故，通訊聯絡、資訊傳送、指揮調度...等都有困難，為因應處理突發事故，確有類此大型行動指揮車之必要，而臺灣沒有上述問題，並且因地小人稠，道路狹小，大型行動指揮車車身高大寬廣，且轉彎半徑過大，反而若行駛在臺灣的道路上，恐無法即時到達現場，反造成交通阻塞。

而目前美國警察執勤使用的警車，車內除類似我國巡邏車，安裝有無線電、警報器、警示燈及固定嫌犯扣環外，還裝置車裝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可隨時查詢各類犯罪資訊，接受任務指派、回報情況，若安裝輸出裝置，即可製作筆錄、開立罰單及處理各項文書。車裝電腦所用之無線電及頻道均為獨立運作，員警執勤每人均有手提無線電供通訊聯絡之用。在警車前座後視鏡上安裝行車記錄器，可以直接拍攝車前的視線範圍之外，配備在後座的行車紀錄器，可以同時拍攝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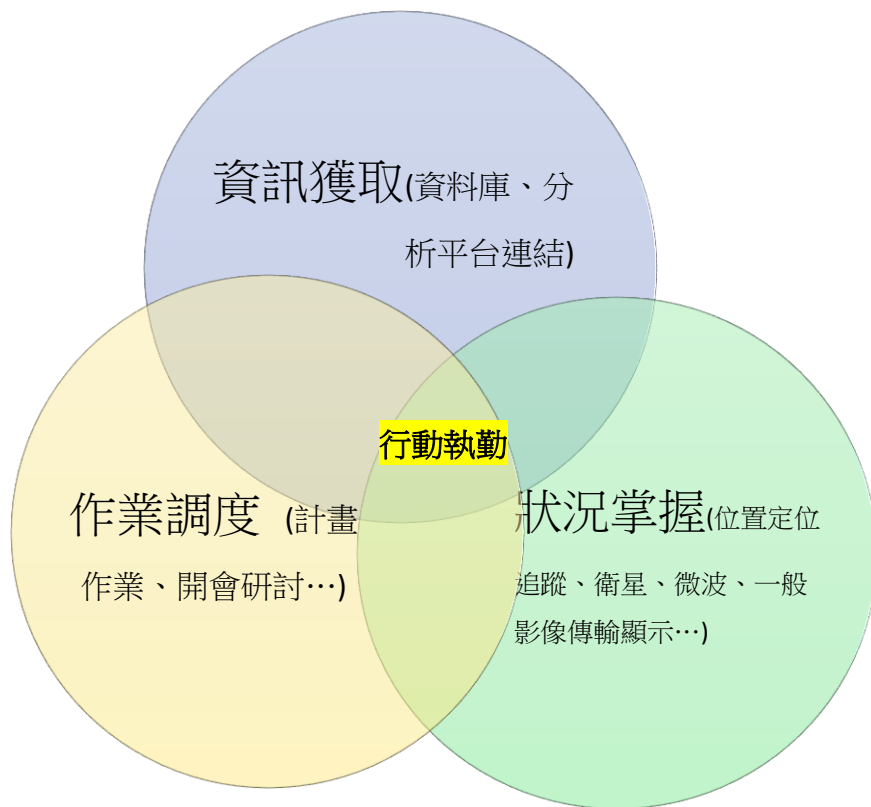
座嫌疑犯的動態，同時在車頂上也設置自動車牌辨識的攝影機，協助警方在出勤時，隨時偵查捕捉可疑車輛。



不管大型行動指揮車，或小型警用車輛，這種『行動執勤』的概念，確是因應目前社會瞬息萬變，民眾要求快速破案的趨勢與需求，整理「行動執勤」的概念如下：

- 1、資料獲取：指揮車內的車裝電腦均與後端警察局的治安資料庫相聯結，舉凡：查捕逃犯、車籍資料、前科素行、查尋人口、GIS圖資等，執勤員警均可透過車裝電腦直接查詢，或是由警察執勤配帶小型電腦查詢，其性質如目前我國警察使用的M-Police行動載具，資料取得迅速、方便。
- 2、狀況掌握：警車內、外攝影機鏡頭(行車記錄器)可以將影像即時傳送，使指揮官(執勤員警)立即清楚瞭解現場狀況。另外，藉由車裝電腦觀看媒體，掌握輿情脈動，預擬各項突發狀況，俾利提供充分資訊予指揮官(執勤員警)決策。
- 3、作業調度：大型行動指揮車有內部簡報會議區，可供指揮官與幕僚開會討論後形成決策，另可透過通訊系統調度支援；小型指揮車可將輸出設備安裝於車裝電腦，如：印表機，執勤員警即可於車內作業，而無須返回警察局處理。





以我國目前客觀環境與狀況而言，雖然尚無大型行動指揮車之需求，但一般警車安裝車裝電腦與相關系統，卻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目前國內第一線員警執勤，能用的僅有一部“M police”而已，缺少類似美國一般警用車輛，內載車裝電腦系統、車內外攝影機或影像即時傳送系統，而由於國內市場規模太小，車商或裝備廠商，基於成本與投資報酬考量，鮮少願意投資研發設計，所以建議本署可以考慮組成專責小組，針對我國的治安環境與勤務、任務需求，投入客製化研發，以提升第一線員警「行動執勤」之方便性及機動性，也讓指揮官可以即時瞭解現場狀況，掌握第一手資訊，並進行線上調度，提高執勤效率。

### (三)警犬運輸車及警犬應勤設備

在美國運送警犬應有專屬車輛。警犬於車輛所需空間，取決於犬隻的大小及數量，但應允許犬隻處於放鬆的位置並允許牠們隨意轉動，此種專屬車輛通常會安裝適當的警犬防護裝置及安裝固定在車輛承載區域內的警犬保護籠，並有足夠的空間以防止車輛在煞車或碰撞時，將警犬拋出車輛，造成生命危害。

此外，應考慮犬隻在車輛上所遭遇的車輛溫度及通風，應與車內乘客相同，並必須注意確保犬隻被遮擋或避免陽光直射，這可能會使犬隻體溫升高。因此保護籠的設計需搭配相關通風設備，如：通風鎖及空調機組等，不得將犬隻單獨留在無人看管的車輛中。

廠商 American Aluminum 設計的警犬保護籠，採用全焊接和特殊的設計，完全適合車輛特性，完美貼合，使警犬待在車輛內有足夠空間伸展及躺臥，可充分得到休息。該設計將可用空間延伸至門檻，便於沖洗和清潔，不會損壞車輛。所有保護籠設計的單元都包括窗戶護板和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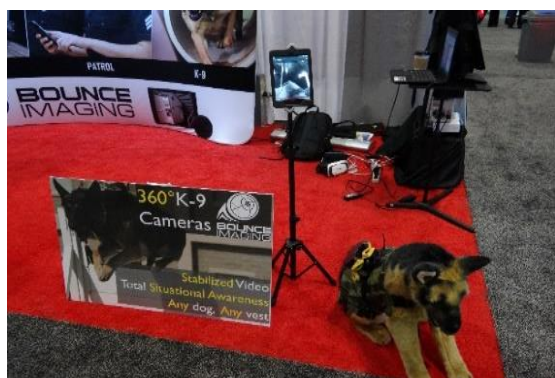
在運送警犬之車輛上，美國警察是將警用巡邏車改裝，將警犬待命位置配置在後座空間（左側及右側可各規劃 1 隻警犬之待命空間），廠商可以依據各警察機關需求，客製化改裝警犬運送車輛之後車門，當警方執行特殊任務，或遇有緊急情況，須立即使用警犬制伏歹徒時，得於前座或車外遙控方式，將車門彈開，並配合執勤員警所下指示，即時運用警犬遂行各項任務，而無須由領犬員親自開車門。

另因為犬隻體溫較人類為高，且對熱的耐受度較差，若運送車輛車內溫度過高，輕則可能會使犬隻中暑，更嚴重者將對犬隻生命造成危害，因此，美國警察對於載送警犬之專用車輛，亦針對載送警犬特殊需求而改裝，除提供警犬適當空間，並在車內裝置溫度感應警報器。當車內溫度過高時，能對外通報並予以警示，由駕駛適時調整車內溫度使警犬活動，此將能有效避免於運送途中，因車內溫度過高而影響警犬生命或是執勤之專業能力，美國有些州的警察局更是嚴格禁止將犬隻單獨留在車上。



本次在會展中亦發現警犬專用的球形(360 度)攝影機。警犬一向以敏銳嗅覺及聽覺來協助執勤員警，目前美國有些警犬單位將密錄器裝在警犬的背心上，由警犬直接進入探勘現場，捕捉警犬進入建築物、車輛或其他地理環境的畫面，搭配該密錄器公司所設計的軟體，透過藍牙或 Wi-Fi，把即時影像傳回領犬員所攜帶的顯示螢幕、平板或是智慧型手機，讓警察可以瞭解現場位置，或運用 VR(虛

擬實境)軟體觀看現場狀況，以利進入現場前能夠評估形勢，降低員警近距離襲擊風險，增加執法人員的安全。此外，可搭配警犬敏銳的聽覺跟嗅覺，偵測爆裂物或追查嫌犯，吠叫警示，提高執法人員辦案效率。另於追捕毒販時，亦可拍下毒犯持毒的證據，讓警方更有效追蹤毒販行蹤。



然而也有一些條件要考量：

- 一、警犬專用球型攝影機器價格高昂；
- 二、固定在警犬背心上，須考量當時執行勤務的氣溫，因為犬隻體溫較高，若在超高溫或是天氣太熱的狀況下，警犬會有適應上問題，並且要在平常訓練中加入；
- 三、警犬僅是偵查犯罪輔助工具，美國規定領犬員須有效控制及適當使用（proper use and control）警犬，由領犬員評估有必要使用警犬（攻擊）時，若發生傷害或毀損情事，自得阻卻違法，惟若係故意或過失，則由領犬員及所屬單位擔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美國警察與警犬出勤時，多半用犬繩將警犬控制在自己掌控範圍內，以免警犬突然失控亂咬，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受損，爰不會讓警犬配戴密錄器，離開領犬員單獨執勤情事。

## 參、機關參訪

### 一、奧蘭多警察局

#### (一) 奧蘭多市警察局(Orlando Police Department)簡介：

案經本署駐美警察聯絡官林少凡居中安排，本署訪團於年會期間參訪奧蘭多市警察局；該警察局負責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之各項警政工作，係屬奧蘭多市政府下轄機關之一。該警察局目前編制約有 800 名員警，組織編制中配置 1 位局長、4 位副局長及行政處、局長辦公室、犯罪調查處、巡邏隊與特殊任務處等 5 單位。

#### (二) 該警察局轄區概況：

奧蘭多市目前居民約為 28 萬，警民比約為 1：350，惟奧蘭多市如同美國其他各大城市，復因該處有較多來自中、南美洲之非法移民，故城市內治安狀況不佳，在全美係屬治安較不穩定之城市；另外，該市係佛羅里達州橘郡(Orange County)之首府，故奧蘭多市警察局與橘郡警長辦公室長期保有密切互動，並對於部分區域或遇有重大活動時，均會共同派員負責執行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例如在本次 IACP 年會上，即可見到奧蘭多市警察局及橘郡警長辦公室派遣多名員警於會議場地執行守望及周邊巡邏工作，以確保會議安全。

#### (三) 參訪概況及過程：

本次參訪，由奧蘭多市警察局副局長 Eric D. Smith(主管特殊任務業務)率該局特殊任務組之社區警政官及警犬隊隊長於該局門口親迎本署訪團，並引導本訪團至該局會議室聽取簡報；該局首先派由社區警政官播放該局簡介以及社區警政業務之執行情形，以使本訪團瞭解該局現況及組織編制；其次由該局警犬隊隊長親自說明警犬隊之運作及培訓制度，並由隊員親自示範警犬培訓執勤情形，以資我國相關單位參考及運用。



#### (四) 參訪奧蘭多市警察局警犬隊：

奧蘭多市警察局警犬隊人員指出，該局警犬隊設立於 1966 年，目前計有隊長 1 名、隊員 12 名（均為特勤人員）及警犬 14 隻；依奧蘭多市警察局警犬隊隊長表示，該局所有警犬均係雙重任務警犬，每隻警犬平時除陪同特勤員警執行巡邏工作外，並支援重要或大型活動執行毒品或爆裂物偵查。



#### (五) 警犬養育及訓練情形：

在警犬訓練部分，奧蘭多市警察局係自犬隻育種公司購買純種幼犬，惟考量經費因素，渠等採自行培訓制度，於該局預算項下，派遣人員赴專業犬隻訓練單位學習犬隻培訓技能後，再行返回奧蘭多市警察局內，擔任種子教官，培訓其他警犬隊隊員警犬訓練及養育技能；在內部管理一節，原則上各該隊員及警犬係採責任制，每位隊員負責培養（訓）1 隻警犬，藉此增進警犬與隊員間之默契及情感聯繫。

#### (六) 警犬使用情形及執法狀況：

與我國目前使用警犬，大多僅限單一用途之情有所殊異，奧蘭多市警察局則

如同美國多數警察單位一般，將警犬廣泛使用於巡邏及路檢等日常警政工作，復倘於巡邏或路檢過程中，發現可疑對象時，該局即會立即依相關規定，於法定範圍內使用警犬進行嗅聞工作，以偵測是否有毒品或相關違禁物品；次因美國治安狀況較為複雜，時常發生犯嫌攻擊員警之情事，故警犬亦被允許作為警械之型態使用，當員警遭遇緊急危害時，得下令警犬執行攻擊，運用緊咬不放之方式，迫使歹徒停止攻擊或犯罪行為。



## 二、溫特帕克警察局

### (一) 該警察局轄區概況：

本訪團於返臺前夕，拜會溫特帕克市警察局(Winter Park Police Department)；該警察局所位處之溫特帕克市位於奧蘭多市北邊，其城市規模較小，轄下居民僅約 2 萬 8,000 名，惟因該城市以莊嚴的樹木、豐富的公園、磚砌的街道、壯觀的住宅、博物館，充滿活力的湖泊和公園大道上之精品店而著名，故也吸引較多高收入及退休族群定居；相較奧蘭多市，該市居民收入及社經地位普遍較高，故治安狀況亦有所殊異。

### (二) 溫特帕克市警察局簡介：

溫特帕克市警察局計有 82 名員警，其下組織分為行政組、犯罪調查、社區服務組及行動組等單位；由於本訪團本次參訪重點設定為警犬之運用，故同樣亦協請該局協助安排警犬訓練方式及養育環境作為參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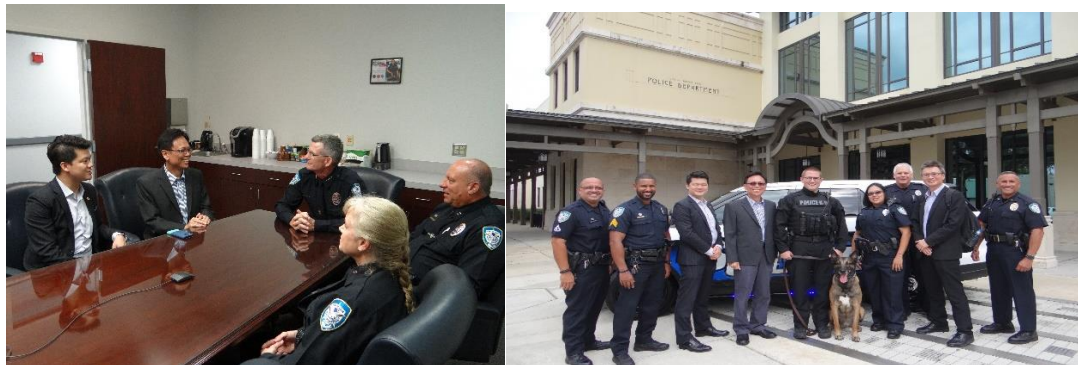


### (三) 參訪過程及拜會情形：

如同奧蘭多市警察局，該局警犬隊同樣亦屬行動組下之特種部隊，惟因該局規模較小，故僅有警犬 1 隻及特勤人員 1 名隸屬該特殊警力；參訪當日，由溫特帕克市警察局局長 Michael Deal 本人親自迎接，並由該局社區警政官及警犬隊員陪同接見本團，渠等一行並於本參訪團抵達前即先行準備各項接待事宜，並由局長本人全程陪同接待，顯示該局相當慎重看待本署之到訪。參訪期間，溫特帕克



市警察局同樣首先安排本署參訪團於該局會議室中，進行簡短交流及介紹該局相關編制與轄內治安狀況；局長表示，由於該局轄區居民收入及社經地位均較高，故暴力犯罪數量較低，較常發生之犯罪型態屬於住宅及車輛竊盜（打破車窗竊取車內財物），而該局亦同樣廣泛將警犬使用於各類勤務當中，包含巡邏或執行刑案偵查等工作均可見警犬參與其中。



#### (四) 實地參訪並觀摩該局警犬隊操作及訓練情形：

會談結束後，由該局警犬隊員率該局警犬表演警犬訓練情形，包含聽候指令行進、停止及執行攻擊或搜索動作等命令，由於該局警犬訓練係採「緊咬式訓練」，故於參訪期間亦邀請本署團員戴上護具，感受警犬咬合力量之強大及堅持，惟有聽到警犬隊員之指示，警犬始會鬆開下顎，放下目標物，顯見警犬實具有高度服從性，並證明警犬實能有效運用為攻擊性之警械，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五) 訓練警犬，首重「服從」：

參訪期間，溫特帕克市警察局警犬隊隊員並向本署參訪團表示，訓練警犬最重要之重點在於「服從」，惟具有服從性之犬隻，始能具備成為警犬之必要條件，渠等在挑選犬隻作為警犬前，除了性情或血統外，該局更重視的是是否具備服從性之特質，因為警犬具有一定程度危險性，且時常跟隨員警執行街頭執法，倘未能澈底聽從訓練員之指示，渠等可能會驚擾民眾，抑或於逮捕過程中造成犯嫌過度傷害，以致違反比例原則；是以，該局警犬隊隊員首重培養警犬絕對聽從命令之能力，且該隊員對於其所配賦警犬之所有行為負有完全責任。

#### (六) 高度重視警犬居住及運送環境，以確保執勤效能：

溫特帕克市警察局對於警犬之訓練、執勤，以及運送、居住環境仍相當重視；本署參訪團拜會期間，溫特帕克市警察局局長亦親自陪同本團團員前往該局警犬宿舍進行參觀，查該犬舍內裝有空調及相關溫度監控設施，且針對每隻警犬均能規劃適當且充裕之活動空間，能有效善待該等警犬，以期警犬發揮最大執勤功效。

另對於載送警犬之專用車輛，亦針對載送警犬特殊需求而改裝，提供警犬適當空間，並同樣裝有溫度感應警報器，於車內溫度過高時，能對外通報並予以警示，將能有效避免備勤期間，車內溫度過高而影響警犬執勤表現及專業能力。



在載送警犬之車輛上，溫特帕克市警察局另改裝該車輛之後車門為遙控或得於駕駛座按鈕操控；由於在該巡邏車空間配置中，警犬待命位置為後座（左側及右側各規劃 1 隻警犬之待命空間），為便利警方在執行特殊任務，或遇有緊急情況，須立即使用警犬制服歹徒時，得於前座或車外遙控方式，將車門彈開，並配合特勤員警所下指示，即時運用警犬遂行各項任務。



美國警察對待警犬的標準，就如同對待人的標準，有時甚至比人的標準還高。在運送警犬部分，有其專屬車輛，通常係將警車後座空間改裝，安裝警犬保護籠，最多可承載 2 隻警犬，由保護籠隔出各自獨立的空間，該空間必須讓警犬能適度伸展，也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以防止車輛在煞車或碰撞時，將警犬拋出車輛，造成生命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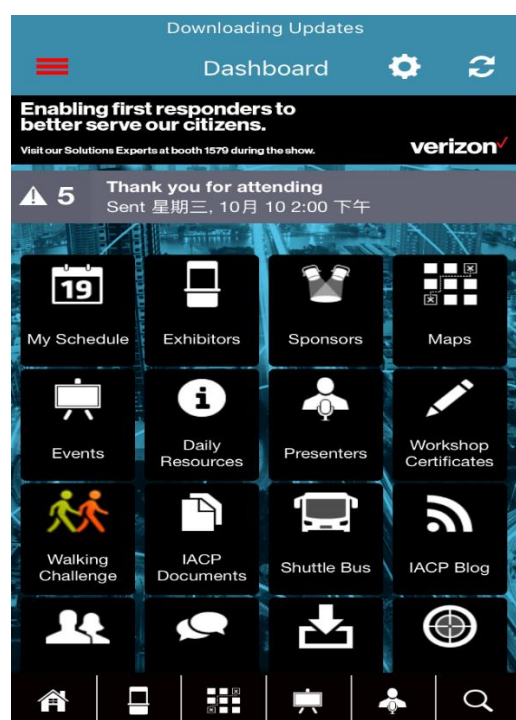
此外，因為犬隻的體溫較人類高，為避免犬隻體溫過高導致生命危險，其專屬車輛亦須裝設溫度感應警報器，在車內溫度過高時，能對外通報並予以警示，由駕駛調整車內溫度。當領犬員於警察局未與警犬執勤時，警犬需有一獨立空間待命，並與其他警犬相隔，其休息空間亦需裝設溫度感應警報器。若警察局有獨立空調系統，其警犬待命處之空調應與一般辦公處所分開，避免空氣互相流通。

## 肆、與會心得

### 一、年會規劃縝密週詳 值得學習

本年 4 天的 IACP 年會，據官方 twitter 上統計，約有超過 1 萬 8,000 人次與會參加(含參展廠商)。IACP 係一民間非營利組織，能營運超過 100 年，並將每年的年會舉辦得有聲有色，著實令人驚豔。在事前的宣傳部分，翌年年會舉辦的時間及地點於本年會結束後，即於官方網站公告，網頁上並提供舉辦會議城市的相關資訊，如：交通、住宿等，若會員住宿於與大會合作的旅館，屆時大會將提供接駁車輛由旅館至會議場地，省去租車或自行開車之麻煩；其中報名部分，官方網站公告會員註冊的相關資訊，會員可透過網站申請加入 IACP 會員並繳納會費，並提供多種支付工具(線上刷卡、支票、匯票等)，報名成功完成後大會便將確認信寄至個人信箱，請會員自行列印攜帶，再由報到櫃臺的工作人員掃瞄確認信中的條碼或會員由手機載具出示條碼，即可將個人識別證印出，節省寄送信件時間的往返及避免報到時櫃檯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

此外，200 餘場研討會的資訊亦公告在網站上，由會員先行規劃、參加自己有興趣之議題，大會亦有規劃年會專屬的 app，隨時提供研討會最新更動的資訊。最後在 4 天的會議部分，會議動線的設計、服務志工的運用、會議資料的提供、交誼地點的設置等，可以看出大會在規劃各項活動之用心及注重細節的態度，殊值我國日後舉辦國際會議或大型活動之借鏡。



## 二、優化大型研討會模式 增加會場周邊效益

每年 IACP 年會均不強調個別接待及維安，亦即，欲參與年會的會員，自行於會議期間前往會議場地，不會有專屬人員隨侍在旁專門協助接待及維安。報到會場設於一樓大廳，現場有辦理會員註冊及報到攤位，報到時需出示當初報名，由 IACP 寄給報名者的確認信件，內含專屬會員編號的條碼(bar code)，再由報到櫃檯服務人員以紅外線掃描條碼，即可製作個人專屬識別牌，識別牌上註明代表團國籍、單位、職稱、姓名，並附有專屬快速響應矩陣碼(QR code)，提供會員在研討會或裝備展場登錄資料，及便於留予廠商聯絡方式之登載，可以增進聯繫效率及縮短繁複的資料填寫時間。



在註冊報到區旁，另一個引人注目的場所即是紀念品販售區，該區裡販售各式各樣約上百種商品，如：T 恤衫、帽子、夾克等，每件商品的共通點就是將「IACP 1893」等字樣作為背景之設計標誌。此種 logo 設計除可看出 IACP 已具有百年歷史外，該 logo 更是代表會員組織之精神象徵。此種商品販售區在本署訪團參觀奧蘭多市警察局亦有發現，販售的商品都印有該警察局 logo。此種設計理念係藉由會員穿著印有該 logo 的商品，增加組織能見度，間接達到宣傳效果，使民眾更瞭解該組織，亦可創造財源，實可供我國警察機關參考。



### 三、美國警犬制度廣泛應用維安及社區警政

國外執法機關運用警犬協助犯罪偵查及預防由來已久。美國法制中認為警犬係為非致命性強制力使用(use of non-deadly force)之一環，基本上警犬使用，如同使用其他警械，必須符合警察使用強制力相關規範，其主要引用之聯邦法令依據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Graham v. Connor* 490 U.S. 386 (1989)中，確立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執行逮捕、攔檢或緝捕 (making an arrest, investigatory stop, or other “seizure” of his person) 之「客觀合理原則(objective reasonableness standard)」。爰各地方警察局依照上開法律精神，自行訂定相關警犬使用規定，然因美國警政係地方自治制，各地方警察局之組織編制、人員規模及經費預算均有所不同，因此規定不盡相同，惟一般而言，有關警犬的使用部分，員警應根據執法當下的情況做出合理判斷，將強制力之使用減少到最低限度，亦需符合前揭法律原則。一般而言，若使用警犬致人受傷或財損，受傷之民眾必須接受適當醫療，員警亦須收集相關證據(如現場照片、執勤紀錄等)，並依規定向各該警察局報告執勤情形，以維護員警執法公信力及法律上之權益。

為促進法律意識教育和警民公共關係，美國警察機關之警犬隊亦會定期舉辦公開講座和示範，展示警犬隊的技能和能力，並提供給社區民眾(含兒童)直接與警犬接觸的機會。藉由民眾與警犬直接互動，可以增加民眾對警犬隊的認識及傳遞愛護動物的訊息，並向民眾說明：警犬只有在被他的領犬員要求攻擊時，才具有攻擊性。

我國警察機關近年來紛紛成立警犬隊，中央有：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地方有：新北市、臺中市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在警犬運用上，除使用警犬協助偵爆、緝毒、查緝槍械、巡邏、安檢等工作，有時會化身警察與民眾溝通的橋樑，行銷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辛勞，並拉近警民關係。然臺灣使用警犬協助維護治安，從犬隻的遴選、訓練及管理，及使用警犬協勤時的要件、範圍及限制，似應有完整的法律規定，以作為第一線員警使用警犬的依據或準則，美國警犬制度實可供我國警察機關參考。

## 伍、建議事項

### 一、積極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提升實質合作效益

我國自 1986 年即加入 IACP，每年均派遣代表與會，除參與相關大會活動、研討會及觀摩裝備展外，最重要是能與各國執法機關代表交流互動、建立關係。在我國外交處境艱困而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前，IACP 著實提供一個警政機關交流的平臺，可以讓臺灣警察機關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警政代表及美國各州的警察首長見面，有效推展我國警政國際交流，增加我國能見度。此外，IACP 對臺灣非常友善，亦感謝我國對 IACP 的協助，每年會長不僅在公開場合為臺灣發聲，在年會會場上放置我國國旗，更以具體行動參加本署舉辦的研討會，並由 Dekmar 會長及第一副會長(Paul M. Cell)分別擔任開幕式及閉幕式的致詞嘉賓，顯示我國與 IACP 之間的良好情誼。

IACP 成立 125 年以來，持續為執法機關提供組織管理、科技應用、警政策略及警察裝備新知與變革，對警察專業化及現代化的貢獻十分卓著，當各國執法機關面臨執法困境或面對新型態的工作挑戰時，IACP 正可以提供正面且具參考價值的指南。

IACP 年會是全球警察首長的重要聚會，建議本署維持每年派員參加 IACP 年會的傳統，深化臺灣與 IACP 之關係，或是參加國外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警政學術研究的研討會。另外，本署每年均會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研討會，亦可邀請世界各國的警察首長來臺與會，與各國代表交流互動，積極參與國際警察交流，以提升我國實質合作效益。

### 二、強化大型會議或賽事維安能力

本次年會由奧蘭多市警察局及橘郡警察局，共同負責會議期間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因美國總統川普於年會第 3 天蒞臨會場發表演說，有不少民眾不滿川普總統的施政作為而於場外抗議，員警都能即時阻隔，將抗議民眾阻隔於會場外，讓民眾可以表達個人的訴求，亦不致影響會議進行。此外，演講前 3 個小時即進行場地安檢，欲參與川普總統演講之民眾，只要攜帶背包進場均須打開接受檢查，由奧蘭多市警察檢查是否攜帶爆裂物或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會場外可見騎警於會議場地周邊巡邏，場內則有警察與警犬巡邏警戒，維安工作滴水不漏。



美國自 2001 年 911 攻擊之後，開始有專屬學術單位研究各大型場館舉辦之活動及賽事維安。舉辦大型會議或活動已成為國際交流的重要的一環，尤其是國際運動賽事。因為活動會聚集參賽的國際選手、教練與團隊，現場觀賽的國內外觀眾不盡其數，更透過直播向全球即時放送。承辦國的主辦單位，也因此特別注重國際活動的維安，包含參與來賓、場館、交通、食宿、醫療及緊急救援的風險管理與維安規劃，力求完善。一旦維安出現漏洞，輕則承辦單位的形象受損，喪失爾後辦理同樣活動的機會，重則危害國家安全，造成事後的外交、政治、經貿、投資衝擊。

我國自 2009 年臺北舉辦聽奧、高雄舉辦世運、2010 臺北花博、2017 臺北世大運至今年的臺中花博等，每隔幾年均會舉辦大型賽事，活動舉辦均圓滿順利，但我國仍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規劃由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評估大型活動相關危害因子，將風險控管降至最低。



### 三、建立機制 擴大警犬應用

本署訪團本次至 IACP 年會參與美國警察研討使用警犬的法律與案例，年會結束後至奧蘭多市警察局、溫德帕克警察局實地觀摩該警察局的警犬執勤方式，對於我國發展各項警犬應用，實有參考價值(請參閱 p20-p26，p44-p50，p53)，並提幾項建議事項：

#### (一)寬列經費預算，支應警犬隊需求：

要完成建置能媲美其他國家的一流警犬隊，從訓犬基地的廳舍建設、人員養成、幼犬購買及國際交流等，都需要充足而穩定的經費支持。目前國內警犬來源多由民間團體捐贈，品質不穩定且受贈時犬齡多已錯過黃金訓練期。經查其他國家制度，大部分係先進行效益評估，並採直接購買優秀幼犬方式作為犬隻增補來源。除品質穩定外，亦能要求賣方先進行初步社會化訓練，節省訓練時間，提升培訓效能。目前我國警犬制度正處於發展中階段，本署將於 108 及 109 年共編列 5,416 萬預算，建置中部警犬中心，擴大南部警犬中心，希能快速達到歐美先進國家的水準。

#### (二)研訂警犬執勤依據法令，保障員警執勤權益：

我國目前尚無針對警犬使用方式、要件及使用程序訂定法律規範，警犬究係屬「警械」或其他分類仍未明確，執勤適法性恐有爭議，建議明訂警犬執勤依據法令，才能保障執勤權益。

另檢視我國有關使用警犬協勤相關法規，主要著重在組織內部事項之規定而在實際運用警犬協勤之要件及程序，似無明確法規。雖然在「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執勤作業程序」提及警職法及刑訴法相關法條，惟該等條文係警察盤查權發動及搜索之一般性規範，是否能直接作為使用警犬協勤之依據，仍有討論空間。

隨著我國各警察機關使用警犬協勤機會愈來愈高，訂定使用警犬的相關規定愈顯其必要。因使用警犬協勤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在法律保留原則下，仍應由法律位階加以明確規定較為妥適。雖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概括規定，可作為現階段使用警犬之依據，但此並非常態。有學者認為，干預性質之職權措施，必須在類型化處分不適用時，才適用概括性職權條款，以避免概括條款被濫用及侵害人民的權益。亦即，警察

干預職權隱於類型化處分之要件中，受到其制約，更能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sup>1</sup>。因此，建議警犬協勤之要件及使用範圍，應於法律位階之警察職權行使法或警械使用條例中予以明文規定，或於具體明確授權下，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以為補充，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

(三)充分整合各地警犬單位，共享執法資源:

目前國內除保三總隊警犬分隊為正式法制化單位外，尚有新北市政府警局、台中市政府警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均成立警犬隊任務編組，建議充分整合與共享執法資源，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形成綿密之緝毒防護網，提升查緝能量。

(四)完善建立領犬員培訓制度，增進專業訓犬知能：

國內警犬領犬員尚無統一養成訓練規劃，目前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培訓，專業程度不一。建議完善建立領犬員證照制度及回訓、評估機制，並加強國際專業互訪交流，增進領犬員專業訓犬知識及技能。

## 四、改變思維 因應執法挑戰

警察係自由與秩序的守護者，長期以來，警察執法常在「保障人權」與「依法行政」天秤的兩端來回擺盪。從最近法院判決來看，「民眾隱私與權利保護」常優先於「打擊犯罪」，造成警察執法難度。為更進一步保障人權，警察應改變傳統偵辦案件型態，轉變成運用科技執法辦案，方能達到預防犯罪及打擊犯罪之目的，強化各項科技系統、設備建置:如資料庫建置與整合、行動載具、隨身蒐證設備的添購、數位影像即時傳輸的建置、數位鑑識設備的強化…，可讓第一線員警執勤時更具行動化、迅速化與正確性，也讓業務主管(官)作成前瞻、適切的決策，以因應日益艱難的執法環境的挑戰。

此外，在警力有限的狀況下，強化社區警政--透過民力或是輔警輔助警察協助治安係不可避免之趨勢，而且美國各大都會區早已開始實行輔警的制度，且在此次參加IACP年會有關輔警的研討會，與會分享講者也一致認為，藉由民眾參與警察組織，將使民眾認同警察工作，亦增加警方掌握轄區狀況，雖然在使用輔警之前，警察機關需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並對前來擔任義警或志工之對象進行篩濾及身分查證及職前教育，可能會增加警察的負擔，但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民力參與警方工作，能藉由民間人士之專業能力，參與相關專業化之工作，如：

---

<sup>1</sup> 蔡震榮編(2009)，警察法總論，p.223，臺北：一品。

心理諮商、偵查電腦科技犯罪等，這也是警察機關面臨未來執法挑戰時，可參考應用之另一項措施。

## 陸、結語

IACP 年會提供我國警察機關瞭解美國警政工作發展與國際接軌的機會，亦是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最佳的警政交流平臺。本次訪團行程滿檔，成果豐碩，藉由參與年會機會，與該協會 Dekmar 會長、第一副會長 Paul M. Cell 等相關領導幹部會商交流，延續雙方友好情誼，建立高層聯繫互動管道，並前往奧蘭多市警察局及溫特帕克警察局拜會，實地觀摩、考察美國警犬培育、訓練、運用與法制規定，也參與多場執法議題研討會，瞭解運用警犬執法、領導策略及最新犯罪趨勢。另外透過參觀警用裝備器材展，與廠商諮詢互動瞭解最新科技運用、警用裝備之資訊，撰擬參訪所得與建議，期能提供相關警察單位(同仁)參處策進，也藉以讓社會大眾瞭解警察的用心，進而支持警察，協助警察，共創良好治安環境與祥和社會。